

盲人雨夜坠井受伤，管理处拒赔还挑理

法院：管理处未尽管理维护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医疗费、误工费都得赔



扫码看视频

59岁盲人雨夜下班回家，不慎掉入未盖好的窨井受伤，起诉道路管理处。对方却称她已达退休年龄，明知自身有视力障碍，下雨天深夜外出非属必要，且暴雨天井盖移位不可避免，拒绝赔偿。

9月7日，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判决某道路管理处赔偿各项损失6.6万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董玉旭

盲人雨夜归家坠井受伤

刘淑芳（化名）是一名视力一级残疾的盲人，在按摩店从事按摩工作。2023年7月18日22时许，59岁的刘淑芳从按摩店下班途中，因下雨，一手持伞一手拄着盲杖缓慢行走。行至某路段的斑马线时，因窨井盖没盖，刘淑芳右脚踩踏陷落井中。

刘淑芳被救护车送去医院治疗，因骨折、软组织挫伤等住院21天，花费治疗费2.1万余元。

案涉井盖由某道路管理处负责普查建档和日常维护管理。道路管理处认为，当晚受台风影响，出现暴雨天气，井盖受损移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刘淑芳既然明知自身存在视力障碍，下雨天深夜外出非属必要，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者的主体资格。

因医疗费、误工费等赔偿问题，双方未协商一致，刘淑芳遂诉至法院。

法院：盲人获赔医疗费、误工费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道路管理处作为案涉井盖的管理者，对道路井盖负有管养、维护、定期检查、排除隐患的义务与责任，案涉窨井井盖属于其管理范围，其未尽到管理维护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某道路管理处辩称刘淑芳雨夜出行自身存在过错，法院认为，刘淑芳作为盲人，在案涉路段行走时手持盲杖并缓慢前进，已尽到注意义务，不存在任何过错。某道路管理处不能证明自身已经尽到管理职责，推定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由某道路管理处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刘淑芳受伤时尚未丧失劳动能力，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享受退休待遇，但其仍从事劳动并因受伤造成实际误工损失，导致实际收入减少，因此有权要求赔偿误工费。

刘淑芳在事故发生时在按摩店从事盲人按摩工作，法院根据其从事的行业，参照相关标准计算其误工费为2万余元。

法院判决某道路管理处赔偿刘淑芳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合计6.6万元。某道路管理处不服，提起上诉。湘潭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I还原事发现场情景。

法官说法

误工费不看年龄看收入

法官介绍，本案中，某道路管理处必须预见极端天气下的井盖风险，未尽预防义务即构成过错。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误工费的计算依据是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并未将年龄作为排除误工费赔偿的因素。这意味着只要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遭受了实际的收入减少，无论其年龄大小，都有权主张误工费。

相关链接

女童驾驶玩具电瓶车撞伤老人

法院：监护人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9月7日讯 今日，记者从长沙县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近期审理了一起儿童驾驶玩具电瓶车撞伤老人的案件。

长沙县某公园内，沈女士带着6岁的女儿来儿童游乐场玩耍。孩子开着电瓶车在公园公共区域行驶，不慎撞倒了正在散步的刘奶奶，导致其股骨骨折。事发后，刘奶奶被送到医院治疗。

刘奶奶出院后，与沈女士及儿童电瓶车租赁公司协商无果，将沈女士及其女儿、涉事公司一并起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其赔偿医疗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孩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驾驶儿童电瓶车撞伤刘奶奶，系直接侵权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由其监护人沈女士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案发时，儿童电瓶车租赁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刘奶奶受害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刘奶奶在经过游乐场儿童电瓶车行驶区域时忽视自身安全，应自负一定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由沈女士承担55%的赔偿责任，儿童电瓶车租赁公司承担35%的赔偿责任，刘奶奶自负10%的责任。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王天琦

欠22万被执行就“换壳”躲债？

连公司法人都换成99岁老人

法院：属恶意逃债，别想赖



扫码看视频

公司欠了钱被法院判决需要还款，公司两名原股东在案件执行期间把股权以0元转让给其他公司，还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更为99岁老人。债主发现此情况，马上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9月7日，记者从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裁定追加被执行人。法官提醒，随意转让股权和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法院执行的行为有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公司被执行，法人变更为99岁老人

2024年，益阳市某酒店与湖南某俱乐部公司因旅店服务合同产生纠纷。法院判决湖南某俱乐部公司需向益阳市某酒店支付欠款22万余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湖南某俱乐部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益阳某酒店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发现湖南某俱乐部公司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无奈之下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执行期间，湖南某俱乐部公司的两原股东将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深圳兴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某公司），湖南某俱乐部公司工商档案显示，截至股权转让时，两原股东分别实缴1350万元、150万元，分别欠缴1350万元、150万元，兴某公司受让股权后未新增出资。同时，湖南某俱乐部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99岁高龄的雷某某。

为追回欠款，益阳市某酒店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兴某公司、湖南某俱乐部公司两原股东为案件被执行人。

法院：属恶意逃避债务

法院认为，兴某公司作为受让股权的唯一股东，未证明其财产独立于湖南某俱乐部公司，且未足额出资，需承担连带责任。两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存在逃避债务的恶意，需在欠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另外，湖南某俱乐部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无实际履职能力的高龄老人，属恶意逃避债务。综合湖南某俱乐部公司的原任、现任股东的实缴出资、股权转让过程、湖南某俱乐部公司在执行期间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实，可以认定兴某公司及两原股东滥用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和公司自治权利，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违反诚信原则。

因此，法院裁定追加兴某公司、两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兴某公司对湖南某俱乐部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原股东分别在1350万元范围内、15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法官：恶意变更法人或涉嫌犯罪

法官介绍，本案中，两原股东在欠缴出资的情况下转让股权，且股权转让发生在执行期间，明显具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法院据此追加其为被执行人于法有据。受让股权时，新股东应当核实原股东的出资实缴情况。若原股东未足额出资，新股东受让股权后未补足出资，且无法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的，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执行阶段特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99岁高龄、无实际履职能力的人员，本质是借“顶名”弱化执行约束的逃责手段。法院可直接认定该行为扰乱执行秩序、损害债权人权益，追究相关股东的责任。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